



大会第 36 届会议

技术委员会

议程项目 25: 全球航空安全战略的民航局长会议 (DGCA/06) 的后续行动

执行全球航空安全战略的
民航局长会议 (DGCA/06) 的进展报告

(由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提交)

执行摘要

本报告介绍了对全球航空安全战略的民航局长会议 (DGCA/06) 的建议所采取行动的进展情况。从十九个国家收到的信息表明, 向各国提出的建议普遍得到执行或正在执行当中。除两项建议之外, 向国际民航组织提出的建议也在执行或已执行完毕。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战略目标 A, 即确定各国和国际民航组织执行 DGCA/06 会议的进展的现状。
财务影响:	无需额外资源。
参考文件:	E 4/210.4-06/92 号国家级信件 Doc 9866 号文件: 《全球航空安全战略的民航局长会议的报告》 Doc 7300 号文件: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

1. 引言

1.1 国际民航组织于 2006 年 3 月 20 日—22 日，在蒙特利尔组织召开了全球航空安全战略的民航局长会议（DGCA/06）。有 153 个缔约国和 26 个国际组织参加的 DGCA/06 会议，做出了许多主要针对需要有更大的透明度和共享信息的建议。包括报告、宣言、结论和建议在内的会议文件可通过 <http://www.icao.int/icao/en/dgca/index.html> 查阅。

1.2 国际民航组织在一封国家级信件中，要求各国提供为执行需要其采取行动的 DGCA/06 会议的建议的进展情况。第 2 段对答复作了总结归纳。

1.3 第 3 段概述了对国际民航组织提出的建议的后续行动。对于 DGCA/06 会议就以统一战略解决安全缺陷、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USOAP）和国际民航组织全球航空安全计划（GASP）提出的建议，国际民航组织采取的行动更详尽的信息载于提交给大会的单独报告当中。

2. 各国执行的程度

2.1 在对 E 4/210.4-06/92 号国家级信件的十九份答复的基础上，对各国执行 DGCA/06 会议的建议的程度进行了评价。从十九个国家收到的所有答复均表示支持 DGCA/06 会议的建议，各国已经执行或计划执行大部分建议。有一个国家不同意有关在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项下公布审计结果的一条建议。

2.2 尽管迄今收到了缔约国令人倍受鼓舞的信息，但仍需要收到更多的答复以便更准确地评估各国执行 DGCA/06 会议的建议的程度。

3. 国际民航组织的后续行动

3.1 建议 1/1：航空安全、安全监督及国家和业界采取的举措

3.1.1 该建议正在作为战略目标 A：安全——加强全球民用航空安全的一部分在执行。目的是将资源用于建立可持续的安全监督解决方案。在议程项目 12 项下提出了关于该题目的一份单独的报告。新版本的国际民航组织全球航空安全计划（GASP）已与业界的全球航空安全路线图完全一致，并将提交给大会第 36 届会议。

3.2 建议 2/1

3.2.1 国家和业界获得信息和协助

3.2.1.1 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的审计报告仅在各国之间公开共享。2006 年 11 月 29 日，理事会批准了对安全监督审计的通用谅解备忘录（MoU）所做的修改，以便解决增加透明度和处理重大的安全关切。

3.2.1.2 2006 年 3 月 3 日，作为对附件 13——《航空器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的第 11 次修订的一部分，理事会批准的保护安全资料的法律指导便利了“公正文化”报告制度的实施，这是第 3.3.1 段中讨论的安全管理系统（SMS）的一个基石。

3.2.1.3 目前正在开发将空中航行计划升级为一种由各国可以进行互动更新的电子表示形式并已达到试运行阶段。

3.2.2 公众获得适当的信息。国际民航组织飞行安全信息交流网站(FSIX)(<http://www.icao.int/fsix>)已在运行,并载有那些已表示同意的国家其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的审计结果(截止2007年5月18日共有95个国家),以及更新的资料及信息。可以预期,大多数缔约国将同意在2008年3月23日的截止日期之前,向公众公布其审计结果。

3.2.3 航空器的登记资料。2006年12月5日,理事会批准了一个按照《国际民用航空公约》(Doc 7300号文件)第二十一条提供从各国收集的有关航空器登记数据的系统,以及规范这一系统的程序和运作的规则。开发该系统的工作已取得进展,预计在第36届大会期间将能提供一个试用版。

3.2.4 透明度和共享适航信息。审议为各缔约国共享适航信息建立一个数据库应用的可行性的工作未能启动,原因是工作人员配置问题,但现已解决。《适航性手册》(Doc 9760号文件)的第二版正在制定之中,其中载有关于登记国与设计国之间的适航协议的指导。

3.3 建议 2/2

3.3.1 安全管理系统(SMS)。国际民航组织的关键活动A8——支持在所有国家的所有与安全有关的专业实施安全管理系统,保证了分阶段执行这一建议。已经制定出包括国际民航组织安全管理系统课程在内的指导材料。大会第36届会议之前,将在所有7个地区办事处所在地区举办地区培训课程。已在国际民航组织各地区组织举办了四十九次“培训教员”的培训课程,以及三次标准化课程。另外还举办了两次高级管理人员讲习班并计划举办七次实施讲习班。2007年底之前,将考虑把安全管理系统引入除附件6——《航空器的运行》、附件11——《空中交通服务》和附件14——《机场》之外的其他附件。

3.3.2 制定一个关于安全进程的公约新附件。2007年2月27日,理事会在对空中航行委员会的一项建议采取行动时,决定不推动制定一个关于安全进程的新附件。

3.3.3 附件6第II部分——《国际通用航空——飞机》的现代化工作正在进展之中。修订提案已于2007年3月30日发给各国和经选择的国际组织征求意见。

3.4 建议 2/3

3.4.1 对各国的援助和信息交流。作为统一战略方案的组成部分,国际民航组织将保证有充分的资源来执行该建议,使理事会能够通过业务计划过程监测进展情况。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与其他审计计划之间的协调与合作,产生了与其他组织的各种谅解备忘录。目前正在继续发展飞行安全信息交流系统,以扩大各国及航空业界的数据范围及其使用。

3.5 建议 2/4

3.5.1 承认合格证和执照。支持承认外国运营人的航空运营人合格证有效并对其运行进行监视的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现已发给各国及有选择的国际组织征求意见。现已起草了相关的指导材料。以大会决议形式的一项有关政策声明,对核实和承认其他国家颁发的合格证及执照有效或核准有效、并对外国运营人进行监视给予了支持。

3.6 建议 2/5

3.6.1 在单独给大会的报告中，提供了关于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和以统一战略解决安全缺陷方面的进展报告。

3.6.2 **直接援助。**国际民航组织已着手对由国际民航组织管理向缺乏充分安全监督能力的国家和这些国家的航空运营人提供直接援助计划的可行性研究。现已暂时同意，管理对国家直接援助的计划是可行的。但是，将该计划扩大至对航空运营人的直接援助提供管理被认为更为复杂，并会带来一系列需要进一步研究的法律问题。

3.7 建议 3/1：二十一世纪的安全框架

3.7.1 以上第 3.5.1 段所述的与承认航空运营人合格证有关的对附件 6 的修订提案，通过确定国家的监督责任和如何与运营人的运营管理层进行联系而涉及到了建议 3/1 a)。

3.7.2 对各国民用航空当局执行一致的经济和技术政策制定指导材料的工作尚未启动，但将作为一项工作方案的候补活动加以处理。

3.7.3 正在为改进制定标准和建议措施的过程制定程序，包括使用事故调查机构的建议。航委会对确定为保证全球安全至关重要的标准制定准则的研究正在完成，将在第 182 届会议期间提交给理事会。

3.7.4 全球航空安全计划将涉及到安全监督未来的演进。已经启动了一项关于方便旗的研究，预期在 182 届会议期间向理事会报告。

3.8 结论

3.8.1 向国际民航组织提出的所有建议都已得到执行或正在执行当中，但两项建议除外，即为各缔约国共享适航信息建立一个数据库应用的可能性（参见第 3.2.4 段）和为执行一致的经济和技术政策制定指导材料的可能性（参见第 3.7.2 段）。将这两项活动纳入国际民航组织工作方案将要考虑可用的资源，须有待进一步评估。